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73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8号广州保利洲际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
至2018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戴德明	√
4.02	李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2018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18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18/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登记时间
2018年9月20日和21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尹超 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2: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报备文件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合富辉煌(中国)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戴德明	
4.02	李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8年9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8年9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 (星期三)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1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40号院珠江拉维小镇31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 代表股份209,117,267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29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 代表股份129,797,92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0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9,319,3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 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62,909,036	77.9032%	46,208,231	22.0968%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华青	否	150.00	2018.9.18	2020.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	补充质押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1万股股份质押。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李华青女士质押的股份由1215.1万股变更为1701.14万股。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8年9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18.86万股股份补充质押。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李华青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约定,李华青女士向海通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50万股,该笔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150万股占李华青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6.63%,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9,999股(均为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本次质押完成后,李华青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09%。
3.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李华青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李华青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A0518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9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及公告符合 《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开始时间(2018年9月1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东路 40 号院珠江拉维小镇 31 号楼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止2018年9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 代表股份129,797,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8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9,319,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91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 凤
2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9月18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8073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7日止,贷款利率为4.6284%,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唐山中浩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不超过114,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3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84,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明路以东、铁路东环线以西)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氢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醛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18年11月15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酸、环己醇,解吸气、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脱盐水、除氧水、中水、塑料粒料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进口。
2、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 前两年处于建设期, 聚甲醛项目于2018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前三年处于建设期。2017年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7,445.62万元。
3、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 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2,566.59万元, 负债总额371,586.80万元,净资产160,979.79万元,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147,445.62万元,利润总额157.92万元,净利润-5,047.62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5,751.95万元,负债总额353,656.13万元,净资产162,095.82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96,818.98万元,利润总额1,085.56万元,净利润1,086.69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 有利于保证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可以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43,921.75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5,921.75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6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6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殷富中国”)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8%),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3,9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3%),殷富中国、湖南文旅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0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
殷富中国、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10,415,200	8.68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993,700	3.33
合计	14,408,900	12.01

(二)减持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七)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殷富中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3%),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殷富中国、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殷富中国、湖南文旅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发布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三)殷富中国、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殷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Yeah Fortun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至8月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至8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3,468.86亿元,同比增长9.54%。前述新签合同总额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2,511.41亿元,同比增长9.77%;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为957.45亿元,同比增长8.92%。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66.36亿元。
8月公司中标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陕西省秦汉新城渭河湿地公园一期PPP项目	5.78
2	浙江省526国道岱山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41.35

8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北京市延芳淀湿地工程施工第1标段	6.60
2	浙江省长兴县泗安塘流域综合治理PPP项目	10.22
3	2016年四川省万源市社会投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10.00
4	深圳市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9.63
5	陕西省咸阳市土地岔年产500万吨建筑骨料生产线项目EPC总承包施工及矿石开采加工运行工程	6.43
6	贵州省乌当洛湾云锦医药食品工业园基础设施二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31.41
7	山东省高新区创新谷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	33.76
8	江西省南昌市乌沙河泵闸枢纽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5.43
9	甘肃省敦煌大成聚光热电有限公司敦煌一期5万千瓦熔盐线性菲涅尔式光热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15.29
10	贵州省织金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景观)工程一期EPC总承包合同	17.06
11	阿根廷罗马布兰卡1期50MW风电场	5.69
12	尼泊尔拉苏瓦布特利西水电站项目	11.14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2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及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东前海人寿向中山润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前海人寿与中山润田于2018年9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前海人寿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520,905股A 股股份转让给中山润田(占本公司总股本796,637,194股的24.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号) 及相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股份过户情况
1. 2018年9月18日,前海人寿与中山润田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后,前海人寿与中山润田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前所持股份		过户完成后所持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160420098	20.14	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416797	3.57	0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富产品	9684010	1.22	0	0
小计	198520905	24.92	0	0
中山润田	0	0	198520905	24.92
合计	198520905	24.92	198520905	24.92

3. 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前海人寿变为中山润田。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8年8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8年8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0,721.6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268.6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1,084.5万户